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大學部「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105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

93 年 6 月 11 日企管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21 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3 月 22 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98 年 3 月 19 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101 年 3 月 21 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102 年 4 月 24 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0 月 15 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104 年 09 月 11 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106 年 09 月 20 日企管系務會議修正

一、課程目的：

本課程主要目的在協助本系大學部學生，有效整合學校所學，並根據學校三創教育的理念，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構想為出發點，結合創新方式及服務將創意呈現於創業計畫中，希望學生經由創業競賽的過程，整合不同領域之資源，透過團隊合作將創新創意具體化成為可行性之產品或服務，以激發學生創業精神，培養創業根基，最終應用企管專業知識於實務案例，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

二、成績評量：

實務專題為四技同學之必修課程，指導老師將於四年級上下學期兩學期給予學生進行實務專題的成果評量。

三、實施方式：

- (1)、實務專題以小組方式進行，競賽組每組成員人數為 4-6 人、專題組(含大專生科技部計畫)、行政服務組(系友會服務組、畢業生問卷調查組)每組成員人數為 2-4 人。另外希望每屆至少可以有 2 組同學可參加行政服務組。
- (2)、各組必須選擇系上一位專任老師當專題指導老師。並須填寫「畢業專題指導同意書」，由指導老師簽名確認，並報系核備。
- (3)、專題老師的決定：在二年級下學期中，從六月一日起，最遲在當年的九月三十日前確定指導老師。
- (4)、專題题目的決定：在三年級上學期中，從開學日起，最遲在十一月三十日前確定專題的方向。

四、參與競賽：

依據課程目的，專題組、競賽組的學生，必須參加一項校內舉辦之創業競賽(包括三創競賽、夢想起飛)。除了上述所指定的競賽外各組尚須符合以下規定：

- (1)、專題組：至少參加一項校內或校外專題競賽。
- (2)、競賽組：自三年級上學期起以參與三項以上校內外相關的競賽為原則。
- (3)、競賽組及專題組無法達到上述參與競賽規定，四下專題成績將以不及格論處。
- (4)、系友會服務組、AACSB 組、大專生科技部計畫，可免除參加校內外競賽的要求。

五、實務專題演講：

實務專題演講一學年度至少辦理 1 場以上，每一位學生必須出席。演講時間會在 1 個月

前公告。

六、實務專題之成績評量：

- (1)、實務專題成績計算可分成三個部分，由各組指導老師評定成績佔 70%，專題報告佔 20%，實務專題演講佔 10%。
- (2)、實務專題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同學，可由原指導老師繼續指導。若重修學生過多，將由系主任召集重修學生加以分組，重新選擇指導老師，完成實務專題。

七、實務專題報告繳交期限及方式：

- (1)、競賽組及專題組必須在大四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約當年度 2 月 20 日，每年度的繳交截止日將會公告在系網頁)繳交完成，並依系上所規定的寫作格式完成並繳交完整之書面報告一份、電子檔(格式 WORD 檔)及機構典藏授權同意書給企管系辦公室收藏。
- (2)、各組必須繳交專題報告給指導老師，以利收藏。
- (3)、未能準時繳交報告，若無事前向指導老師申請並由老師向系上報備者，則以四下專題成績將以不及格論處。

八、其他事項：

欲參加各校碩士班推薦甄試的同學，因推薦考試多會要求應考者提出其以往的作品，故有意願參加碩士班推薦考的同學，務必在三年級下學期及暑假時多付出心力，以便可四年級上學期中的十月底完成專題初稿，以作為申請甄試的作品。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大學部實務專題指導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即日起指導下列同學所執行之實務專題，並遵照「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大學部「實務專題」實施要點」中所規定來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的製作。

競賽組 專題組(科技部專題組) 服務組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組長： _____

專題指導老師： _____

註：本同意書經指導老師簽章後，於二天內交回系辦公室彙整，以備查核，請於大二下學期之6月底前繳回系辦。(105學年度之後入學適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